

嵩生环复〔2024〕号

## 关于《弘鑫塑料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弘鑫塑料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策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弘鑫塑料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浙商产业园二期 49 号地块，占地面积 4200m<sup>2</sup>，建筑面积 42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4 万元。项目租赁云南嵩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厂房内部设置原辅料堆存区、上料搅拌区、破碎区、生产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堆放区；设置办公综合区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共设置 30 条生产线，包括 15 条塑料桶生产线及 15 条塑料桶

盖生产线；新建废水、废气、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030 万只塑料桶（含桶盖）。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云南嵩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pH 6.5-9.5，COD $\leq$ 500mg/L，BOD<sub>5</sub> $\leq$ 350mg/L，石油类 $\leq$ 15mg/L，氨氮（以 N 计） $\leq$ 45mg/L，总磷（以 P 计） $\leq$ 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

项目运营期模内贴及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10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5kg/t；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热转印、丝网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浓度： $\text{NMHC} \leq 7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项目运营期未成型产品、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7.1的规定，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7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VOCs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的要求，即： $\text{NMHC}$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MHC}$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leq 200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leq 20$ 。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geq 6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4年7月25日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

---